

玖、內部品質稽核

一、品質稽核權責

為提升本工程之施工品質，品管人員針對本工程之各工作項目及小組進行內部品質稽核，而品管人員之品質稽核權責如下：

- (一)擬定「內部品質稽核計畫」。
- (二)負責執行內部品質稽核作業。
- (三)撰寫品質稽核報告與改善建議。
- (四)品質缺失跟催與查證。

二、品質稽核範圍

稽核作業，應預先擬定稽核細項，訂定稽核查對表，稽核重點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 (1)施工人員應具備執行工作的基本知能，及確實了解自身所肩負的任務與品質責任。
- (2)施工人員確實了解執行工作的標準（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
- (3)對於工地之各項計畫、施工要領、施工圖表、品質管理標準、自主檢查等，是否落實執行。
- (4)由文件及紀錄查證執行工作者確實依據作業流程執行。
- (5)查證執行工作成果符合作業紀錄且品質無虞。
- (6)回饋機制之有效性。

三、品質稽核頻率

- (一)定期稽核：每半年進行一次，或於各施工項目進度達30%~80%時進行至少一次稽核，並事先擬定『品質稽核計畫表』，對各施工項目及小組進行內部品質稽核作業。

表 9-1 品質稽核計畫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時機	稽核人員	備註
1	施工測量放樣工程	單項施工進度 30%~80%時	稽核小組	
2	土方(填方)工程	單項施工進度 30%~80%時	稽核小組	
3	模板工程	單項施工進度 30%~80%時	稽核小組	
4	混凝土工程	單項施工進度 30%~80%時	稽核小組	
5	鋼筋工程	單項施工進度 30%~80%時	稽核小組	
6	碎石級配工程	單項施工進度 30%~80%時	稽核小組	
7	瀝青混凝土工程	單項施工進度 30%~80%時	稽核小組	
8	油漆工程	單項施工進度 30%~80%時	稽核小組	
9	砌石護坡工程	單項施工進度 30%~80%時	稽核小組	
10	微型樁工程	單項施工進度 30%~80%時	稽核小組	
11	抵石子工程	單項施工進度 30%~80%時	稽核小組	
12	拋塊石工程	單項施工進度 30%~80%時	稽核小組	
13	仿木單樁(立柱、橫柱)工程	單項施工進度 30%~80%時	稽核小組	
14	植筋工程	單項施工進度 30%~80%時	稽核小組	
15	植草工程	單項施工進度 30%~80%時	稽核小組	

(二)不定期稽核：

- 1.品質發生重大異常時。
- 2.工程品質嚴重不良或業主抱怨之特定需要。

四、品質稽核流程

- (一)稽核通知：品管人員應依據稽核計畫之時程，於稽核前填具『內部品質稽核通知單』(表 9-2)通知受稽核單位。
- (二)起始會議：品管人員召開稽核前之起始會議，參加人員包括受稽核單位人員與主管，並於會議中說明稽核之程序內容、配合事項、時間安排等事宜。
- (三)實施稽核：依品質稽核要項相關之『內部品質稽核檢核表』逐項稽核。受稽核單位應按照品管人員之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如程序書、標準書、圖說、相關之辦法等，尤應注意品質記錄之提供，同時對上次稽核不符合事項的改善狀況，一併納入複查。

- (四)稽核後會議：於實施稽核完成後，由品管人員整理稽核結果。
- (五)稽核結果通知：各品管人員於品質稽核會議中，報告有關稽核事項。
- (六)結案：品管人員於每次內部品質稽核後，應彙總本次相關之內部品質稽核文件、表單並保存歸檔。
- (七)矯正與追蹤：受稽核單位對於品管人員所開出之『內部品質稽核改善通知書』，應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措施、並由品管人員持續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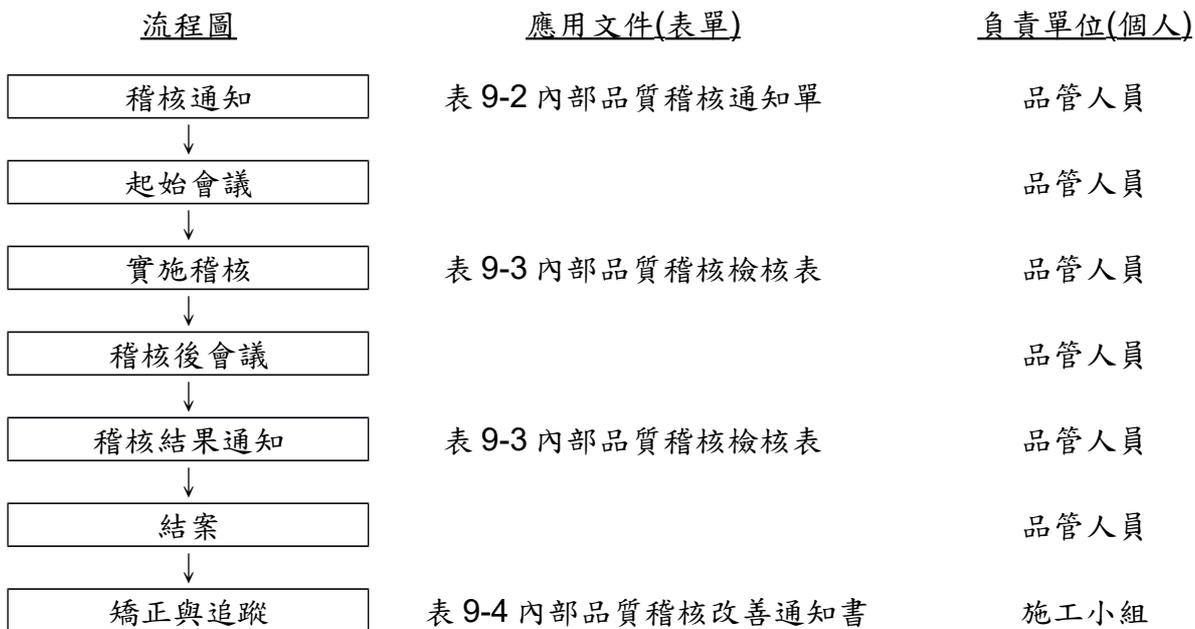


圖 9-1 內部品質稽核作業流程

五、專任工程人員工地督察紀錄

- (一)督察次數：每個月定期作工地督導一次。
- (二)督察時機：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
- (三)督察內容：依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九款、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專任工程人員對於施工技術上指導及施工安全、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概況。
- (四)緊急異常狀況之處理：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四款、第三十七條規定於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含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 (五)其他：其他依法令及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如查核施工計畫等)

表 9-3 內部品質稽核檢核單

朝勝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品質稽核檢核表

工程名稱		頭前溪舊港島調節池及環島保護工環境改善工程 (一)		受稽核單位			稽核日期			頁次		/
稽核 編號	稽核項目			稽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	事實描述						

品管人員：

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編號：

一、工程名稱	頭前溪舊港島調節池及環島保護工環境改善工程(一)				
二、工程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三、承攬廠商	朝勝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缺失		
	(一)施工測量放樣工程				
	(二)土方(填方)工程				
	(三)模板工程				
	(四)混凝土工程				
	(五)鋼筋工程				
	(六)碎石級配工程				
	(七)瀝青混凝土工程				
	(八)油漆工程				
	(九)砌石護坡工程				
	(十)微型樁工程				
	(十一)振石子工程				
	(十二)拋塊石工程				
	(十三)仿木單樁(立柱、橫柱)工程				
	(十四)植筋工程				
	(十五)植草工程				
(十六)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 (1) 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2) 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第35條第3及4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營造業法第38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營造業法第37條)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建築師】	

註：1.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2.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依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2)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填表人提請專任工程人員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35條第3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各機關於契約中約定。

3.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應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4.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填寫。